

证券代码：834063 证券简称：卡车之家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北京卡车之家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5 月 27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邵震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治理制度的规定。本次会议不需要相关部门的批准或履行必要的程序。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0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0,655,584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6.70%。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列席 6 人，董事段京川因疫情原因缺席；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公司财务负责人出席会议。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徐鹏飞律师、金田律师出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治理制度的规定，由公司董事长邵震代表董事会汇报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0,655,58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2021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公司《2021 年年度报告》和《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0,655,58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治理制度的规定，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齐兵代表监事会汇报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0,655,58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治理制度的规定，审议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0,655,58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治理制度的规定，审议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情况。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0,655,58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 审议通过《2021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北京卡车之家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2-008）。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0,655,58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徐鹏飞律师、金田律师

(三) 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合法，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卡车之家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卡车之家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北京卡车之家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31日